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 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对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描述。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